

惠州至肇庆高速公路三水至封开段项目特 许经营投资人招标补充公告

惠州至肇庆高速公路三水至封开段已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在广东省招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项目特许经营投资人招标公告（招标编号：JG2025-1365），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收费公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操作指南〉的通知》的规定，现对原公告相关内容调整如下：

1. 删除原招标公告 3.1 款第（8）条“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方均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其中至少有一方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

2. 删除原招标公告 3.1 款第（9）条“最近五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以交工验收或未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在国内完成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累计里程不少于 50km。（若为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施工业绩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各成员方业绩累加计算）”。

3. 原招标公告 3.1 款增加第（8）条“（8）除作为政府出资人代表参与地方政府通过资本金注入方式给予投资支持的项目外，地方本级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企业（含其独资或控股的子公司）不得以任何

方式作为本级收费公路新机制建设项目的投标方、联合投标方或项目公司股东。”

4. 删除投标人须知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第(2)和(3)条内容。

5. 投标人须知第 1.3 质量目标要求: 二级服务水平更正为三级服务水平。

6. 投标人须知第 6.4 款“评标结果公示”内容修改如下: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 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7.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款初步评审标准第(4)条修改如下“(4)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4 项的规定, 提供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 对评标办法中“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经验及施工经验”修改如下:

投融资、 建设、运 营管理 经验及 施工经 验	27	高速公路投 融资、建设和 运营管理经 验	27	满足资格条件附录 5 (1) 的, 得 17 分; 在满足资格条件的基础上: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 每增加在国内主导过 (绝对控股) 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的高速公路 (含新建、改扩建) 主线里程不少于 150km 高速公路项目的加 5 分, 最多加 10 分; 注: 1. 绝对控股是指占股的 50% 以上。 2. 联合体形式投标, 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 3. 业绩包括正在实施或已完工的项目, 正在实
--	----	-------------------------------	----	---

				施项目以投资协议或特许经营合同或政府和社会 资本合作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完工项目以交 工验收或未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里程长度以投资合同或特许经营合同为准（同一合 同中包含多条高速公路的，可累加计算）。
		施工经验	0	/

9. 对于具备勘察设计或施工资格能力的特许经营者（即本项目中标人），或者自身不具备设计或施工资格能力但联合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设计或施工单位共同组成联合体投标的特许经营者（即本项目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中标后可以不再对勘察设计或施工任务进行招标，施工标段划分和施工单位的资质由项目公司事前报送实施机构（肇庆市交通运输局）审查后实施。施工单位须具备以下资格能力如下：（1）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其中，承担长度 3000 米以上的隧道工程的施工单位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2）近五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项目特许经营合同签订之日止）具有高速公路工程施工业绩，且各施工方在国内完成高速公路工程施工里程合计不少于 50km。其中，承担公路长隧道、特长隧道、公路特大桥工程的施工单位须具备相应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其他与所承担施工任务相关的资格和能力。

对于不具备勘察设计或施工资格能力的特许经营者，中标后由其组建的项目公司依法对勘察设计或施工任务进行公开招标。公开招标须执行国家、省、市招投标相关规定。

10. 招标公告原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延长 2025 年 4 月 16 日 9 时 30 分至 2025 年 4 月 22 日 16 时 00 分。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此前已投标登记的投标人继续有效，也可进行重新投标登记，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

1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修改为：2025 年 6 月 23 日 9 时 30 分
原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与本补充公告发布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公告内容为准，本补充公告为本项目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招标人：肇庆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肇庆市端州区建设二路 14 号

邮政编码：526000

联系人：邱先生

电话：0758-2700887

传真：0758-2719526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西塔 7 楼

邮政编码：510620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20-87575800 转 807

传真：020-87578002 转 823

电子邮箱：bjzj90122@126.com

2025 年 4 月 日